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及列席董事会的相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科技、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在设立专门委员会时可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工作细则中予以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职责

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七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投资、委托理财）、出售或购买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资产抵押、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二)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提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及比例；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补正，并在提交补正后的书面提议后 10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电邮方式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每位董事只能接受一位董事的委托。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 1 天送

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董事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如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电话会议、或借助通讯设备等其他可交流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在讨论相关议题时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应职务。若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上半年举行的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将下列议案列入议程：

-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
- （二）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本年度经营计划和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公司总经理关于年度财务预决算，税后利润和红利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四）讨论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各董事、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压而不议又不说明理由的，提案人可以向审计委员会反映。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会议审议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事实背景、提案意见等。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讨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

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表决。

董事会关于关联关系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四）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董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

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委托代理人、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当安排工作人根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董事会会议书面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会后事项

第三十四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字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在正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

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由董事会执行或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